

安徽省医学会文件

皖医会〔2026〕15号

安徽省医学会关于成立新一届医疗事故（损害） 技术鉴定专家库的通知

省直各医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保证我省医疗事故（损害）技术鉴定工作顺利开展，切实给医疗纠纷处理提供客观、科学的依据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。根据《民法典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调整、充实安徽省医疗事故（损害）技术鉴定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候选人条件

-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品德；
 - 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、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；
 - 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医疗事故（损害）技术鉴定工作。
- 符合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

或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(一) 各单位根据专家入库条件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《安徽省医学会医疗事故(损害)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(附件 1)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推荐至我会作为专家库候选人。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委员以上任职、符合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均需填报。

(二) 我会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候选人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，予以聘任。

三、专家聘期

专家库成员聘用期为 4 年，到期可以续聘续用。聘用期满需继续聘用的，由我会重新审核、聘用。

四、专家管理

我会将对聘用的专家实施动态化管理，以保证鉴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请各单位及时将名单反馈我会，我会将作出相应调整：

- (一) 变更受聘单位或被解雇的；
- (二) 退休的（返聘的除外）；
- (三) 从事援外任务或外出学习半年以上的；
- (四) 连续多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鉴定会的；
- (五)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六) 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鉴定工作的；
- (七) 受刑事处罚的；
- (八)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- (一) 申请人可自行在我会网站下载中心下载《安徽省医学

会医疗事故（损害）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，专家候选人根据本人从事专业，参照《医学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》（附件3）申报。

（二）表格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不得空项。申请表经单位审核签章。

（三）各单位审核整理后将《安徽省医学会医疗事故（损害）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《专家候选人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于7月31日前统一报送至安徽省医学会医鉴办。

（四）此次专家推荐工作时间紧、要求高，请各单位大力协助，切实做好推荐工作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安徽省医学会医鉴办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51-62826077；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15号安徽省医学会；邮编：230061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医学会医疗事故（损害）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

2.专家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3.医学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

